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2號

上訴人 甲○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甲○○間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本院113年度婚字第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提起上訴如未繳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上訴人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即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具狀對本件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25日裁定命其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13年11月4日寄存送達於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等情，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稽。惟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足憑，其上訴顯不合法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自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蔡鎮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廖素芳